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4029800 號

一、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如下：

- (一) 證明行程之文件，如機票票根、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，如登機證（含電子登機證）、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，如機票購票證明單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二、前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憑證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。

部 長 蘇建榮